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72

一、首次决策及挂牌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委托上海拓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财基金”)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吉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吉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吉农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1,562.2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截至2017年7月31日,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562.2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以吉农公司100%股权为标的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21,7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公开挂牌委托披露期满后,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上述评估、评估及首次挂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10月17日、11月10日和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再次决策及挂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同意调整吉农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为19,500万元(略高于评估结果的90%),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吉农公司100%股权。

公司将“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再次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自2017年11月20日起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9,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后,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上述再次挂牌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及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评估报告到期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吉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

如公司继续转让吉农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73

一、转让云南东盟公司股权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及深圳市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0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云南东盟公司截止2017年7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3,498.28万元;则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8,098.968万元。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及海投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云南东盟公司合计6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12,476.489374万元;其中,云南东盟公司60%股权挂牌价格为1,168.32万元,债权为4,308.16937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18日挂牌信息披露期满后,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上述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和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及2017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二、评估报告到期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云南东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

如公司继续转让云南东盟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41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股东:三安集团
(二) 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前三安集团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76%,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8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7.63%,三安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 股东在增持计划公告前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 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8月1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7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3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事项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信法意[2018]038号),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的情形;三安光电已按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安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挖财基金自2018年8月2日起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100元,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基金销售成本。具体折扣费率以挖财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原费用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仅针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 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招募说明书。

三、其他情况
挖财基金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挖财基金代投资人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巨入投资会将通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各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7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8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认购由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设立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33信託计划”)。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中国安保基金—瀚海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70号专项计划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寿民生信托计划”),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资本”),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交易对方挖财基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上海鸿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寿民生信托计划、民生资本、挖财基金、上海鸿长均与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挖财基金、上海鸿长与公司于2016年10月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在相应的权益变动后,前述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国寿民生信托计划(二)股份。

民生信托与国寿民生信托计划、民生资本、挖财基金、上海鸿长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民生信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审批。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3.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5.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8. 主要股东:

三、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民生信托就本次交易签署《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7-MSJH-34-1-673),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信托计划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 受益人(受益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信托币种:人民币/欧元
6. 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
7. 信托来源:自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除前端费用外,主要用于设立专户并向平台公司提供资金,并通过该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境内境外投资干散货物流项目;且该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信托资产未发生减值时,船舶出海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同时,受托人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18%专项用于认购保释金,作为本次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资金的一部分;信托计划的闲置资金可用于支付信托计划项下相关费用、投资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经受托人认可的金融产品。
8.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下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不超过16.8亿份(每1元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一个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9. 信托计划期限:公司本次认购将设置封闭期,封闭期为12个月。
10. 预期收益率:分析公示,公司本次认购金额在300万(含)以上,预期收益率为7.5%/年。
11. 协议的有效性: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即生效。
四、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产生不良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认购333号信托计划,是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合理的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委托理财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公告;
4. 各方签署签署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6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巨人网络
(二) 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前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

(三)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8月1日,巨人网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7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3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信法意[2018]038号),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的情形;三安光电已按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安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6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巨人网络
(二) 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前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

(三)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8月1日,巨人网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7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3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信法意[2018]038号),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的情形;三安光电已按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安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6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巨人网络
(二) 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前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

(三)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8月1日,巨人网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7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3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信法意[2018]038号),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的情形;三安光电已按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安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6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巨人网络
(二) 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前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

(三)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8月1日,巨人网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7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3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信法意[2018]038号),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的情形;三安光电已按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安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6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巨人网络
(二) 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前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

(三)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8月1日,巨人网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7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38%。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信法意[2018]038号),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的情形;三安光电已按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三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安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36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巨人网络
(二) 增持股份比例:增持计划前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15%。

(三)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8月1日,巨人网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巨人网络持有本公司股份35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7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38%。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2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瑞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国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姓名:陈瑞生
(二) 性别:男
(三) 出生年月:1979年4月
(四) 学历:中国,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客服中心经理,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政企客户部大客户经理及国际业务部经理,和记环球电讯销售管理,NTT Com Asia LTD销售经理。

截止至今公告披露日,陈瑞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等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瑞生先生简历: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客服中心经理,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政企客户部大客户经理及国际业务部经理,和记环球电讯销售管理,NTT Com Asia LTD销售经理。

截止至今公告披露日,陈瑞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